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090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控股子、孙公司签署委托制造及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使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技桩业提高运营效率,集中主要资源着力增强产品品牌的影响度、技术研发的领先度以及市场开拓的广度和深度,切实提升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并为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战略奠定良好基础,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技桩业下属部分分子公司签署委托制造及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4年8月28日临2014-088号公告。现就上述公告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委托制造、租赁及专利实施许可的收入定价机制

(一)关于委托制造协议的定价机制

根据委托制造合同的约定,对于委托制造业务,将由委托方发出生产订单后,由受托方按照订单进行生产,该等生产订单包含委托方所需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产品价格及结算方式由协议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按季度或月度在生产订单中具体约定,具体定价为协议双方每月根据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结合产品销售的市场价格,在扣除相关销售费用、运输费用等费用后,如属方桩产品再扣除人民币10元/米专利费后,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二)租赁合同的定价机制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中技桩业下属部分分、子公司将厂区内的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码头及机器设备、办公设施和交通设施等出租给承租方,年租金总计约为人民币24,850万元。租金定价系协议双方参考当地的场地出租行情,根据出租资产的购置成本、使用期限,并考虑相关的税费、购置及建设期的资金利息成本等,协商确定租赁使用费,公司预计该等租赁事项将为公司年度净利润贡献约人民币4,000万元,但未扣除建设期后各期的资金成本。

(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定价机制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标的为许可方授权给被许可方使用的相关专利。受托方在满足委托方下达的各期生产订单之后,如存在对外销售中技桩业专利的空心方桩专利产品的,委托方则按照被许可方当年度实际销售数量进行核算收取专利许可使用费,委托方收取的许可费为人民币10元/米。

二、对方当事人及其股东从业经历简介

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与各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的股东及高管多为桩基行业生产管理一线人员,具备较丰富的生产及质量管理经验,对方当事人及其股东的相关从业简历如下:

对方当事人	成立时间	股东			股东近年从业经历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人民币,万元)	
嘉兴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鲍磊	5810	2009年1月至2013年7月,任天津安施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天津云天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束文丰	10	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王晓强	30	2012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裁。
			曲中华	30	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袁庆元	30	2011年至2013年,任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副总裁。
			黄传宝	30	2012年至2013年12月,任宿迁中技建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副总裁。
			崔之火	30	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中技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镇江中技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春奇	30	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审计监察总经理。
嘉兴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天凝分公司	2014年3月26日	同上			同上
洪泽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9日	王勇			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淮安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洪泽中技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镇江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2日	王晓强			同前述
南通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	杨冬			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南通中技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6日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同前述
天津中盛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	黄传宝、陆超			黄传宝:同前述 陆超,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任淮安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天津中技桩业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营口新中技管桩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黄传宝			同前述
滨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张云			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滨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芜湖中桩建材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7日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同前述
益阳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同前述
许昌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同前述
湖北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同前述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技桩业下属部分分、子公司本次拟对外出租资产(包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占中技桩业截至2014年6月末合并范围内相应资产的比例约为80%,公司仍掌控生产及制造桩基产品的全部专利及专有技术、核心研发技术人员、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等,因此,该等租赁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及收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备持续的经营基础和盈利能力。

中技桩业下属部分分、子公司本次拟签署委托制造及相关业务合作协议所选择的交易对方的股东及高管多为桩基行业一线管理人员,生产及质量管理经验丰富;从注册资金等方面看,交易对方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最终导致双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协议义务);如交易对方无法及时满足公司的销售订单需要,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除可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外,还可中止租赁并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生产桩基产品。

因此,上述委托制造及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致力于产品研发、创新及升级,不断拓展销售渠道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持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在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的同时引领预制桩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可有效降低公司加工生产环节的成本,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将为公司可持续及外延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上述补充公告内容将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编号:临时2014-051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8,828,85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29,231,9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9,596,95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47

3、会议主持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令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孙彦敏董事、赵玮董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侯文荣监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蒋学工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9,3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38%;反对9,430,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1%,弃权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反对9,430,4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27%;弃权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41%。)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9,2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38%;反对9,521,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2%,弃权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反对9,521,7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22%;弃权6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72%。)

(三)《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选举李宝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529,234,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2,2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2、选举李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529,233,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1,9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思拓律师事务所赵旭东、温晓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意见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编号:临时2014-052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屯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9人,孙彦敏董事授权李风春董事代为表决,赵玮董事授权杨红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夏令和、孙彦敏、李风春、杨毓、葛长银担任战略与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并由夏令和担任战略与投资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夏令和、杨毓、葛长银、朱剑林、李宝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葛长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葛长银、朱剑林、顾玉荣、李宝江、李丹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朱剑林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选举李风春、杨毓、葛长银、顾玉荣、李丹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顾玉荣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9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09万业债"(债券代码 122023)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2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和"09万业债")将于2014年9月17日开始支付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6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4年9月12日

?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4年9月15日

?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4年9月17日

? ? 摘牌日:2014年9月17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9年9月17日发行了期限为5年、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于2009年9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122023,证券简称"09业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09年8月19日、9月14日、9月17日、9月22日和9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债券名称: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万业债(代码:122023)。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核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90号。

5、债券期限:5年。

6、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7.3%。

7、计息期限:2009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6日。

8、起息日:自2009年9月17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

11、兑付登记日:2014年9月17日之前的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12、本金支付日:2014年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信用级别: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2014年5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2009年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每手"09万业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3元(含税),派发本金人民币1000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4年9月12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4年9月15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4年9月17日

?(四)摘牌日:2014年9月17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4年9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万业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请截至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9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9万业债"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协助本公司办理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事宜,具体如下:

1、请截至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9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9万业债"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最晚于2013年9月26日(含当日):

(1)填写附件表格(需加盖公章)并传真至本公司联系人处,原件请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

(2)将应纳税款项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汇款用途注明"09万业债纳税款"。应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联系人联系并确认。本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款银行账户名称: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001254009004614061

2、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除应于2013年9月26日前(含当日)提供上述附件表格(需加盖公章)外,还应同时将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传真至本公司联系人处,原件请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本公司审核上述资料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事宜。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有关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事宜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光

住　　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9楼

电　　话:021-50367718

传　　真:021-50366858

联 系 人:吴云韶、范志燕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电　　话:010-88086668

传　　真:010-88087880

联 系 人:陈磊、马倬峻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 系 人:徐瑛

电　　话:021-68870114

传　　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附件:"09万业债"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确认表

企业名称(中/英文)	
在其居民国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数量(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汇款银行	
汇款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25,0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4年9月9日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第一期解锁数量为6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95%,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9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3年7月1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称"《考核办法》")。

2、2013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3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及《关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3年8月16日,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函,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将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及《考核办法》等议案。

6、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9月9日,并取消一名激励对象资格、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意见。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激励对象总数由37名调整为36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00万股调整为295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为265万股,人数为36人,预留部分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不授予。在首次授予过程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对应股数为3万股。因此,本次实际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2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8元/股,授予日为2013年9月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3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7、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叶伟桂因离职、蒋伟因发生《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的第二项情况,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将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8元/股。同时公司确定2014年7月18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决定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7月29日注销,预留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8、2014年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董事徐卫东先生作为《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是否满足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比例为25%,自首次授予日(即2013年9月9日)12月后解锁。经核查,激励对象叶伟桂因离职、蒋伟因发生《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的第二项情况,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余33名激励对象均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4]A29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4,982,530.1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21%,且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39,499,274.00元;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36%。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739,233.97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45,905,983.50元,均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33名激励对象在2013年度绩效考核中全部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本次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00	75,000	25%
2	姚光利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	300,000	75,000	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0,000	150,00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900,000	475,000	25%
合计			2,500,000	625,000	25%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4年9月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25,00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56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交易。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700,000	-625,000	223,07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600,000	625,000	97,225,000
总计	320,300,000	0	320,30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认为:玉龙股份本次解锁事宜的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成就,且本次解锁事宜已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据此,玉龙股份可在董事会确认相关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后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4-037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人数(人)	4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8,468,73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5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3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60,78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1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陈军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王静女士和郑用江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候选董事5人,出席4人,其中候选独立董事李宁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候选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经过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87,933,333	99.95	509,001	0.05	26,400	0.00	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87,811,333	99.94	509,001	0.05	148,400	0.01	通过
3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林金本先生为公司董事	1,087,107,949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3.02	选举周必信先生为公司董事	1,087,107,949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3.03	选举黄友星先生为公司董事	1,087,107,949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3.04	选举张小宁先生为公司董事	1,087,107,949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3.05	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87,107,949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4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林群先生为公司监事	1,087,107,949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4.02	选举王贵长先生为公司监事	1,087,107,949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4.03	选举郑建新先生为公司监事	1,087,107,949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87,811,333	99.94	509,001	0.05	148,400	0.01	通过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87,811,333	99.94	509,001	0.05	148,400	0.01	通过

(二)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50,581,343	98.95	509,001	1.00	26,400	0.05	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459,343	98.71	509,001	1.00	148,400	0.29	通过
3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林金本先生为公司董事	49,755,959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3.02	选举周必信先生为公司董事	49,755,959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3.03	选举黄友星先生为公司董事	49,755,959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3.04	选举张小宁先生为公司董事	49,755,959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3.05	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9,755,959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4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林群先生为公司监事	49,755,959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4.02	选举王贵长先生为公司监事	49,755,959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4.03	选举郑建新先生为公司监事	49,755,959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